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8111)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損益表	2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20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37
(六)抵質押之資產	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其 他	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1
1. 重大交易事項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47
(十三)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49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相關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戊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1-12	流動資產	\$ 1,386,541	49	\$ 1,184,925	41	21-22	流動負債	\$ 1,071,643	37	\$ 540,544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448,095	16	345,118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5)	379,802	13	156,44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	-	6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12、(四)之16)	-	-	87	-
1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6、(四)之3)	20,881	1	-	-	2120	應付票據	10,665	1	7,3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三)、(四)之4)	14,876	1	11,297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7	-	1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三)、(四)之5)	296,933	10	348,472	12	2140	應付帳款	149,553	5	256,267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之6、(五))	119	-	2,30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69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8,954	-	30,99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8、(四)之27)	1,183	-	1,29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7、(六))	305,986	11	11,181	-	2170	應付費用	62,886	2	53,085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7、(四)之8)	242,515	9	356,299	1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50	-	259	-
1260	預付款項	36,078	1	53,410	2	2210	其他應付款	25,142	1	51,484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8、(四)之27)	12,104	-	25,786	2	2260	預收款項	121,888	4	3,899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76,375	3	391,787	1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7、(四)之17、18)	319,332	11	9,04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9)	1,696	-	2,09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35	-	1,08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8、(四)之10)	71,915	3	65,578	2	24-	長期負債	203,606	7	421,366	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9、(四)之11)	1,238	-	25,09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7、(四)之17)	-	-	287,233	1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26	-	299,026	1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8)	203,606	7	134,133	5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0、(四)之12、(六))	1,262,632	44	1,245,142	43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9)	502	-	3,789	-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5、(四)之19、20)	-	-	3,307	-
1521	房屋及建築	894,103	31	748,844	26	2820	存入保證金	502	-	482	-
1531	機器設備	476,436	17	710,346	24	2-	負債總額	1,275,751	44	965,699	33
1681	其他設備	182,483	6	234,527	8	3-	股東權益	1,573,588	56	1,970,824	67
15xy	成本合計	1,553,022	54	1,693,717	58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18,743	54	1,892,888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405,717)	(14)	(615,492)	(21)	31-	股本(附註(四)之21)	1,463,362	51	1,499,252	51
1671	未完工程	106,429	4	147,533	5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3,362	51	1,428,922	49
1672	預付設備款	8,898	-	19,384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70,330	2
17-	無形資產	33,300	1	36,116	1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2)	209,924	8	529,237	18
1720	專利權	576	-	204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685	2	372,309	1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88	-	3,296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3,768	2	54,457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731	-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5,017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13)	31,036	1	30,885	1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之23)	72,280	3	72,280	2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11、18、(四)之14、27)	90,491	3	78,553	2	3280	其他	5,174	-	5,174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5,620	1	25,683	1	33-	保留盈餘	(156,964)	(6)	(103,50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36	-	10,22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1	-
1830	未攤銷費用	7,207	-	9,189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4)	(156,964)	(6)	(106,78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37,798	2	23,725	1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421	1	(32,097)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9,73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之25)	47,251	2	31,58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79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781)	-	(4,385)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3、(四)之26)	(40,049)	(1)	(57,497)	(2)
						3610	少數股權	54,845	2	77,936	3
1-	資產總額	\$ 2,849,339	100	\$ 2,936,523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849,339	100	\$ 2,936,523	100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20)	\$ 525,543	101	\$ 988,31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4,487)	(1)	(15,796)	(2)
4190	銷貨折讓	(538)	-	(1,32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20,518	100	971,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20)	(468,271)	(90)	(904,640)	(93)
5910	營業毛利	52,247	10	66,553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20)	(156,038)	(29)	(142,030)	(14)
6100	推銷費用	(38,541)	(7)	(42,707)	(4)
6200	管理費用	(74,097)	(14)	(65,5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00)	(8)	(33,748)	(3)
6900	營業淨損	(103,791)	(19)	(75,477)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386	4	5,664	-
7110	利息收入	2,281	-	64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之9、(四)之11)	186	-	-	-
7210	租金收入	936	-	73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之5)	1,027	-	81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12、(四)之16)	-	-	831	-
7480	其他收入	16,956	4	2,6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257)	(7)	(48,757)	(5)
7510	利息支出	(12,799)	(3)	(8,42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9、(四)之11)	-	-	(23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0)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7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9)	(11,630)	(2)	(24,772)	(3)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23、(四)之10)	(9,391)	(2)	(4,45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17、(四)之2)	-	-	(4,016)	-
7880	什項支出	(1,087)	-	(6,779)	(1)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118,662)	(22)	(118,570)	(1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之18、(四)之27)	(46,707)	(9)	7,777	1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165,369)</u>	<u>(31)</u>	<u>(\$ 110,793)</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6,964)		(\$ 108,181)	
9602	少數股權	(8,405)		(2,612)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165,369)</u>		<u>(\$ 110,79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4)				
	合併稅前淨損	<u>(\$ 0.82)</u>		<u>(\$ 0.84)</u>	
	合併總淨損	<u>(\$ 1.14)</u>		<u>(\$ 0.78)</u>	
	母公司股東	<u>(\$ 1.08)</u>		<u>(\$ 0.76)</u>	
	少數股權	<u>(\$ 0.06)</u>		<u>(\$ 0.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4)				
	合併稅前淨損	<u>(\$ 0.82)</u>		<u>(\$ 0.84)</u>	
	合併總淨損	<u>(\$ 1.14)</u>		<u>(\$ 0.78)</u>	
	母公司股東	<u>(\$ 1.08)</u>		<u>(\$ 0.76)</u>	
	少數股權	<u>(\$ 0.06)</u>		<u>(\$ 0.02)</u>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10	3150	32XX	331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3000	3610	3XXX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922	\$ -	\$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 44,013)	(\$ 1,713)	\$ 1,623,521	\$ 80,550	\$ 1,704,07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	230,000	-	-	-	-	-	-	430,000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598)	-	27,598	-	-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0,330	(70,330)	-	-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484)	-	(13,484)	-	(13,484)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	(180)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8,132)	-	-	-	-	(28,132)	-	(28,13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672)	(2,672)	-	(2,672)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164)	-	-	-	(8,164)	(2)	(8,166)
M1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108,181)	-	-	-	-	(108,181)	(2,612)	(110,793)
Z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28,922	\$ 70,330	\$ 529,237	\$ 3,281	(\$ 106,785)	\$ 31,582	(\$ 1,797)	(\$ 57,497)	(\$ 4,385)	\$ 1,892,888	\$ 77,936	\$ 1,970,824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5,922	\$ -	\$ 523,724	\$ 3,281	(\$ 313,253)	\$ 62,561	\$ -	(\$ 63,409)	(\$ 4,467)	\$ 1,694,359	\$ 63,217	\$ 1,757,576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09,972)	-	309,972	-	-	-	-	-	-	-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281)	3,281	-	-	-	-	-	-	-
J3	庫藏股註銷	(22,560)	-	(3,828)	-	-	-	-	26,388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28)	-	(3,028)	-	(3,02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14)	(314)	-	(314)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5,310)	-	-	-	(15,310)	33	(15,277)
M1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156,964)	-	-	-	-	(156,964)	(8,405)	(165,369)
Z1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63,362	\$ -	\$ 209,924	\$ -	(\$ 156,964)	\$ 47,251	\$ -	(\$ 40,049)	(\$ 4,781)	\$ 1,518,743	\$ 54,845	\$ 1,573,588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	(\$ 165,369)	(\$ 110,79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70,031	62,158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4,538	4,071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415)	(815)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4,731	4,581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685)	38,108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86)	23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0	-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	-	73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	4,016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	(831)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1	4,456
A2400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閒置資產	(883)	-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32	32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5,158)	(5,879)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17	-
A31140	應收帳款減少	1,846	47,783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7	(1,719)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516	15,598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	36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55,837	(42,444)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1	(7,07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66)	2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06	(1,47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8,712	(9,956)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28,130)	(2,482)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7	7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84)	39,52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69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183	608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1,595	4,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8)	2,7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0	219
A32200	預收款項減少	(3,565)	(1,07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	217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69)	44,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88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4,903)	(73,165)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323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7)	(2,006)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617)	(302)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554)	(1,578)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205	(3)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54)	(77,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31	(196,636)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50)	(95,914)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5)
C02200	現金增資	-	43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27)	(13,48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56	123,961
DDDD	匯率影響數	(4,316)	8,6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683)	99,2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778	245,8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095	\$ 345,1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8,072	\$ 3,932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353	\$ 5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33,838	\$ 80,552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220	10,777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5,155)	(18,164)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34,903	\$ 73,1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712	\$ 9,048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96,620	\$ -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

101年8月24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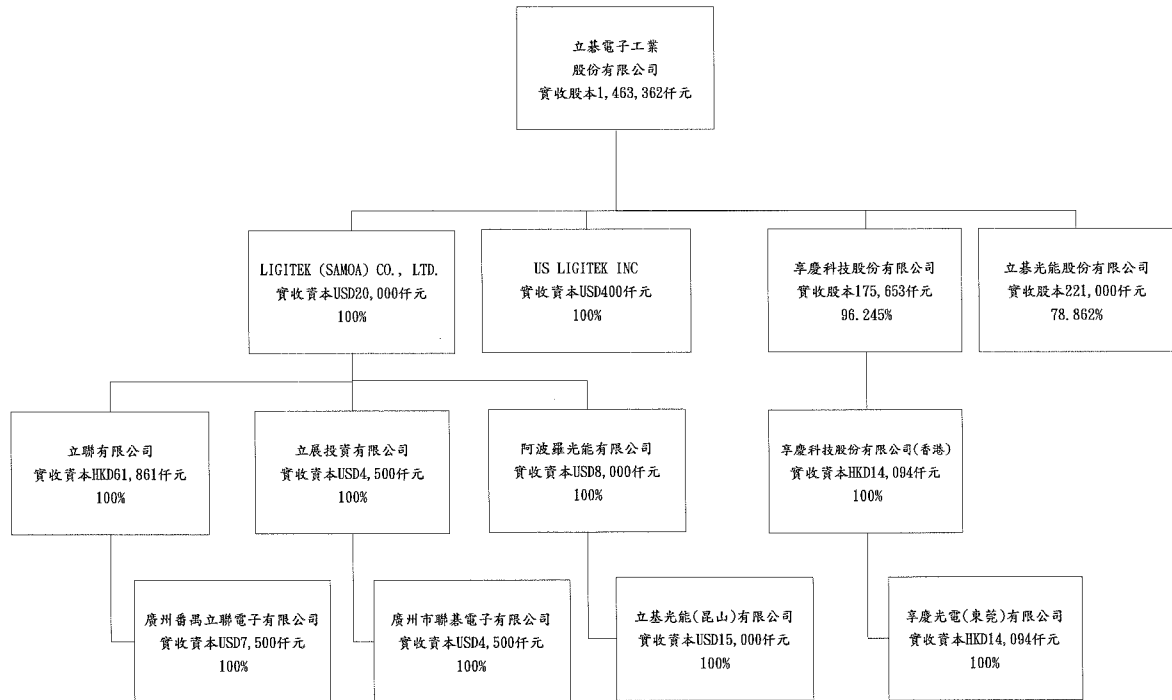
1. 公司沿革

- (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母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67人及1,280人。
- (2) LIGITEK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SAMOA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1999年10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2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3) 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西元1999年11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61,861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2005年12月28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5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1994年6月1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7,500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3年6月1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500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民國75年1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75,653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母公司持股96.245%之子公司。
-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4,094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2年10月31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4,094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6年3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21,000仟元，係母公司持股78.862%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西元2005年12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8,0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西元2006年7月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15,000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 (13) US LIGITEK INC於民國100年6月經核准設立，投資資金於同年8月到位，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00仟元，係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等業務。

2.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如下圖表：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US LIGITEK INC於民國100年6月成立，投資資金於同年8月到位，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本期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母公司未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情形：無。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A. LIGITEK (SAMOA) CO., LTD. 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500仟元及USD2,500仟元。
- B.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500仟元及USD1,500仟元。
- C.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500仟元及USD1,500仟元。
- D. US LIGITEK INC. 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USD75仟元。
- E.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HKD2,500仟元。
- F.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HKD2,500仟元。
- G.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USD1,000仟元。
- H.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USD1,000仟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聯屬公司相互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相關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加以沖銷。
- (3)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等，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合併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7.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A.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C.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5) 海外投資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 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 C. 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D.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價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依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11. 未攤銷費用

係新廠區景觀自動噴灌工程等費用，依2~5年，採直線法逐年攤提。

1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13. 庫藏股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3)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4)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5) 自民國91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民國91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14.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15. 退休金

- (1) 母公司退休金按已付薪資總額3%逐月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96年間併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
- (2) 母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 母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4) 立聯公司、聯基公司、享慶光電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5) 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或提列之退休金認列退休金成本。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7. 可轉換公司債

- (1) 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 母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嵌入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 嵌入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 轉換價格除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應於轉換當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價值合計數超過依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公司債轉換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 (7) 母公司行使買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8)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9)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12月8日(95)基秘字第290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10) 母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 (1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

18. 所得稅費用

- (1) 立碁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同期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碁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SAMOA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US LIGITEK INC. 依美國當地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課徵所得稅；立聯香港公司及香港享慶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

19.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0.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1. 會計估計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2.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3. 資產減損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母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A.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8,662)	(\$ 165,369)	144,668	144,668	(\$ 0.82)	(\$ 1.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8,662)	(\$ 165,369)	\$ 144,668	\$ 144,668	(\$ 0.82)	(\$ 1.1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8,570)	(\$ 110,793)	134,737	141,513	(\$ 0.84)	(\$ 0.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8,570)	(\$ 110,793)	\$ 134,737	\$ 141,513	(\$ 0.84)	(\$ 0.7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1.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結果，均未具稀釋作用，因此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均為0元。

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

25.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資訊之影響，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303	\$ 914
支票存款	5,791	926
活期存款	159,276	144,271
外幣存款	139,125	181,007
定期存款	142,600	18,000
合 計	<u>\$ 448,095</u>	<u>\$ 345,118</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價值	<u>\$ -</u>	<u>\$ 60</u>

註：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7。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保本型理財產品	<u>\$ 20,881</u>	<u>\$ -</u>

註：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1日申購此保本型理財產品依合約規定本合併公司不得提前贖回，贖回日為民國101年7月26日。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15,008	\$ 11,380
減：備抵呆帳	(132)	(83)
淨 額	<u>\$ 14,876</u>	<u>\$ 11,297</u>

註：(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302,686	\$ 362,171
減：備抵呆帳	(5,753)	(13,699)
淨 額	<u>\$ 296,933</u>	<u>\$ 348,472</u>

註：(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1 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59,957</u>	<u>\$ 8,989</u>	<u>\$ 45,579</u>	1.62~2.84	35,000 仟元
100 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60,980	\$ 7,190	\$ 47,430	1.55~1.96	35,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59,957仟元及60,980仟元。

6.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9	\$ 2,306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1)	\$ 5,389	\$ 6,360
備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註2)	300,597	4,821
合 計	\$ 305,986	\$ 11,181

註：(1) 請參閱附註(四)之5之說明。

(2) 民國101年6月30日備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係提存於銀行作為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及科專補助擔保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8. 存貨淨額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物料	\$ 116,664	\$ 146,478
在製品	31,931	46,385
製成品	228,236	281,593
商品存貨	74,019	2,191
在途存貨	-	2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335)	(120,376)
合 計	\$ 242,515	\$ 356,299

註：(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422,632	\$ 837,899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	38,108
存貨報廢損失	17,562	-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728	28,764
存貨盤虧	34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15,685)	-
出售下腳沖減成本	-	-
存貨盤盈	-	(131)
合 計	\$ 468,271	\$ 904,640

(2) 存貨均未設質。

(3) 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2之(3)。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104	<u>\$ 1,696</u>	0.778%	622,800	<u>\$ 2,093</u>	1.543%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1,369	2.222%	500,000	\$ 1,369	2.22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	4.846%	315,000	975	4.846%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202	2.016%	1,000,000	15,018	2.016%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8,240	4.200%	424,000	8,240	4.20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4.880%	1,000,000	10,000	4.880%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3,128	15.070%	-	-	-
合 計		<u>\$ 71,915</u>			<u>\$ 65,578</u>	

註：(1)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131仟元；截至民國101年上半年度累積認列減損損失9,631仟元。

(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975仟元及325仟元；截至民國101年上半年度累積認列減損損失6,300仟元。另該公司民國100年度辦理增資，本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投資比例下降。

(3)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416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10,816仟元。

(4)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下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0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上半年度累積認列減損損失5,000仟元。

(5)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按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3,100,000	\$ 23,128	15.072%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	463	50.000%
LIGITEK JAPAN CO., LTD.	120	1,238	20.000%	120	1,499	20.000%
合 計		<u>\$ 1,238</u>			<u>\$ 25,090</u>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備 註
	認列投資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利益(損失)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 342)	A、C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39	A、B
LIGITEK JAPAN CO., LTD.	186	(332)	A
合 計	<u>\$ 186</u>	<u>(\$ 235)</u>	

註：A.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下半年因本合併公司未續任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本公司喪失對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上述被投資公司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9%，惟未具實質控制能力，故致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民國100年下半年度已全數出售持股。

12. 固定資產

(1) 民國101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房屋及建築(註)	\$ 894,103	\$ 127,462	\$ 766,641
機器設備	476,436	224,834	251,602
其他設備	182,483	53,421	129,062
未完工程	106,429	-	106,429
預付設備款	8,898	-	8,898
合 計	\$ 1,668,349	\$ 405,717	\$ 1,262,632

(2) 民國100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房屋及建築(註)	\$ 748,844	\$ 90,385	\$ 658,459
機器設備	710,346	407,751	302,595
其他設備	234,527	117,356	117,171
未完工程	147,533	-	147,533
預付設備款	19,384	-	19,384
合 計	\$ 1,860,634	\$ 615,492	\$ 1,245,142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保 險 種 類	保 險 金 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裝修	火險	\$ 706,567	\$ 689,66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火險	480,352	165,481
存 貨	火險及竊盜險	444,519	362,616
合 計		\$ 1,631,438	\$ 1,217,758

(4)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5)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註：1. 母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土地係依行政院95年10月4日第3009次院會通過之「2015年經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發展套案)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24日都字第0950004323號函送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政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新北市樹林區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樹林區大同段11-6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計20年，其租金收取方式採按月計收，租賃期間之租金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恢復全額計收。

2.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已實際支付租金1,928仟元。

13. 無形資產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權	\$ 31,036	\$ 30,885

土地使用者	發證機關	租 期
立聯公司	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	2001 年 1 月至 2050 年 12 月，50 年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1 月至 2056 年 11 月，50 年

14. 其他資產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存出保證金	\$ 10,136	\$ 10,226
未攤銷費用	7,207	9,189
催收款	59,748	42,937
備抵呆帳－催收款	(59,748)	(42,937)
出租資產淨額(註 1)	25,620	25,683
閒置資產淨額(註 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37,798	23,725
其他(註 3)	9,730	9,730
合 計	\$ 90,491	\$ 78,553

註：(1) 本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標 的 物	面 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4 巷 2 之 2 號及 2 之 3 號			
－土地	477.42 m ²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705.46 m ²	2,599	2,599
減：累計折舊		(1,091)	(1,028)
出租資產淨額		\$ 25,620	\$ 25,683

(2) 享慶光電公司民國100年下半年度部份產線因生產之產品已不具經濟價值，故已封存停線不再生產此類產品故帳載轉列閒置資產；此產線帳面成本金額為9,639仟元並已攤提累計折舊共4,926仟元，且於民國100年度已就期末餘額全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故期末餘額為0。

(3) 母公司於民國95年以34,379仟元購入享慶公司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31,372仟元，母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26,989仟元所產生溢額7,39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15. 短期借款

(1) 民國101年6月30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29%~2.15%	\$ 229,802	註 A
抵押借款	1.88%	150,000	註 A、B
合 計		<u>\$ 379,802</u>	

(2) 民國100年6月30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31%~1.34%	\$ 63,365	註 A
抵押借款	1.80%~5.60%	93,078	註 A、B
合 計		<u>\$ 156,443</u>	

註：A.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銀行承諾貸款本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各為新台幣530,000仟元、美金4,000仟元及新台幣400,00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

B. 有關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7</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 民國101年6月30日：無。

(2) 民國100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1.6.2.~2011.8.1.	美金 620 仟元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為158仟元。

17. 應付公司債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80)	(10,267)
合 計	296,620	287,23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96,620)	-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	\$ 287,23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100年8月2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4.07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 (5)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母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分別為297,500仟元及297,500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18. 長期借款

(1) 民國101年6月30日

債權銀行	摘 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 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14. 3. 1.	2.19%	\$ 9,202	\$ 124,952	註A、B、D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0. 11. 16. ~107. 11. 6.	1.90%	13,510	78,654	註C、D
合 計				\$ 22,712	\$ 203,606	

(2) 民國100年6月30日

債權銀行	摘 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 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14. 3. 1.	2.11%	\$ 9,048	\$ 134,133	註A、B、D

註：A.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B.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C.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D.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19. 其他負債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存入保證金	\$ 502	\$ 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07
合 計	<u>\$ 502</u>	<u>\$ 3,789</u>

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母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2) 母公司退休辦法，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405仟元及491仟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退休基金累積餘額分別為11,151仟元及10,111仟元。
- (3)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按上述公報攤提退休金費用。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279仟元及500仟元。
- (4) 母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11仟元及3,221仟元，應付退休金分別為1,562仟元及1,588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5) 大陸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員工退休計畫。所有大陸籍員工均可於退休後每月向該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而大陸子公司則須每月按薪資總額之規定比率交付退休金給該政府機構。

21. 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類	備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立
79.1.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98.12.	1,500,000	865,874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9. 1.	1,500,000	872,825	10	"	公司債轉換
99. 3.	1,700,000	1,181,265	10	"	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99. 4.	1,700,000	1,181,454	10	"	公司債轉換
99. 7.	2,000,000	1,228,922	10	"	公司債轉換
100. 3.	2,000,000	1,428,922	10	"	現金增資
100. 9.	2,000,000	1,499,253	1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12.	2,000,000	1,485,922	10	"	庫藏股註銷
101. 2.	2,000,000	1,468,792	10	"	庫藏股註銷
101. 6.	2,000,000	1,463,362	10	"	庫藏股註銷

註：(1)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2)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7,620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8月30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3,249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2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685	\$ 372,309
庫藏股票交易	43,768	54,457
長期投資	25,017	25,017
認股權	72,280	72,280
其 他	5,174	5,174
合 計	\$ 209,924	\$ 529,237

23. 員工認購股權

(1)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予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0.83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

若母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56,964)	(\$ 108,981)
本期淨利(損)	(\$ 156,964)	(\$ 108,981)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損)(元)	(\$ 1.08)	(\$ 0.77)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83	3,000	\$ 22.26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83	3,000	22.2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3,000		2,250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83	-	\$ 22.26	0.50

24. 未分配盈餘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母公司之股利政策

母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母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3)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1%計算，由於係經營虧損無盈餘可分配，故相關金額均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度經營虧損，故無可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6) 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母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1	\$ 26,759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86 年度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	(156,964)	(106,785)
合 計	(\$ 156,964)	(\$ 106,785)

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52,186	\$ 37,07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9)	(5,402)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9)	(92)
US LIGITEK INC.	663	—
合 計	\$ 47,251	\$ 31,582

26.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1 年上半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1,709	—	—	1,709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952	304	2,256	—
合 計	3,661	304	2,256	1,709
<u>100 年上半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2,232	—	—	2,232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736	—	736
合 計	2,232	736	—	2,968

- (1)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2) 母公司庫藏股票於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市價分別為13,057仟元及55,056仟元。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母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除母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外，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均已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並已繳清稅款。
- (2) 母公司民國99年及100年度、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民國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A.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母公司	\$ 6,124	\$ -
立基光能公司	2,019	-
享慶公司	89	-
合 計	<u>\$ 8,232</u>	<u>\$ -</u>

B.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母公司	(\$ 2,539)	\$ 1,296
立基光能公司	(1,444)	-
享慶公司	(3,794)	-
合 計	<u>(\$ 7,777)</u>	<u>\$ 1,296</u>

- (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採淨額表達)

A. 民國101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母公司	\$ 4,554	\$ 18,072	(\$ 488)	\$ -
立基光能公司	7,667	12,114	-	-
享慶公司	344	7,612	-	-
合 計	<u>\$ 12,565</u>	<u>\$ 37,798</u>	<u>(\$ 488)</u>	<u>\$ -</u>

B. 民國100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母公司	\$ 21,083	\$ 689	\$ -	\$ -
立基光能公司	3,459	14,248	-	-
享慶公司	1,214	8,788	-	-
合 計	\$ 25,756	\$ 23,725	\$ -	\$ -

- (5) 母公司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虧損扣抵及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營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辦法」和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合 計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民國 103 年	\$ 10,649	\$ -	\$ 10,649
民國 104 年	2,388	-	2,388
民國 110 年	-	10,117	10,117
民國 111 年	-	7,296	7,296
合 計	\$ 13,037	\$ 17,413	\$ 30,450

- (6) SAMOA公司、立聯香港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係為間接投資及三角貿易需要所成立之第三地公司，依註冊地之稅法規定，無所得稅費用。
- (7) 立聯公司、聯基公司、享慶光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為38,475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之5說明)及0；應付所得稅為1,183仟元及0。
- (8)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係為新成立，因尚屬開辦期間，無所得稅費用。
- (9) US LIGITEK INC. 本期因尚無營業收入，故無所得稅費用。

28.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5,244	\$ 46,847	\$ 122,091	\$ 77,858	\$ 48,199	\$ 126,057
勞健保費用	10,285	5,119	15,404	9,217	4,333	13,550
退休金費用	1,608	1,882	3,490	1,774	1,947	3,721
其他用人費用	3,503	1,980	5,483	3,580	1,790	5,370
折舊費用	50,982	19,049	70,031	46,740	15,418	62,158
攤銷費用	1,137	3,401	4,538	1,300	2,771	4,071

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786	29.90	\$ 382,263	\$ 15,686	28.802	\$ 451,801
歐元	376	37.58	14,118	189	41.73	7,903
日幣	6,163	0.3756	2,315	3,074	0.3582	1,101
港幣	1,102	3.86	4,254	2,013	3.70	7,505
人民幣	17,736	4.64	82,301	16,087	4.51	72,5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日幣	3,295	0.3756	1,238	4,186	0.3582	1,4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88	29.90	65,410	2,925	28.802	84,236
歐元	-	-	-	15	41.73	625
日幣	4,063	0.3756	1,526	2,431	0.3582	871
港幣	252	3.86	972	726	3.70	2,685
人民幣	25,325	4.64	117,515	31,588	4.51	142,390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下半年度因本合併公司未續任該公司之董事，故喪失重大影響力，已由採權益法評價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已於民國100年下半年度全數出售持股。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	-	\$ 103	-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90天。

(2)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銷貨收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銷貨收入%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48	0.18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	0.03	2,438	0.25
合計	\$ 133	0.03	\$ 4,186	0.43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0天。

(B)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3)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製造費用%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製造費用%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	0.08	\$ -	-

(4)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492	0.14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	0.04	1,814	0.50
合計	\$ 119	0.04	\$ 2,306	0.64

B.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0.07	\$ 149	1.98

C.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總額%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69	0.03

D.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 他應付款總額%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 他應付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	0.59	\$ 259	0.50

(5) 財產租賃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無。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保證供貨、短期借款、長期擔保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及備償存款)	\$ 300,597	\$ 4,8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1,526	299,026
房屋及建築	561,705	587,567
合 計	\$ 863,828	\$ 891,41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10,972仟元及19,010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311,540仟元及1,027,418仟元。
3.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昆山)公司為興建廠房，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240,352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51,8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分別

仍帳列未完工程項下金額為86,736仟元(折合人民幣18,693仟元)及132,610仟元(折合人民幣29,404仟元)。

4.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30日止，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東莞)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均為開立L/C美金45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借款已全數償還，故本期無此情事。
5.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母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86,048仟元及88,44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6,404仟元及4,32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6. 母公司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1)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2)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3)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4) 母公司預計未來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租 賃 期 間	未來應付租金
101. 7.1~106.8.31	給付總額 11,953 仟元
106. 9.1~116.8.31	給付總額 46,271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1. 母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100年10月7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5,8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燁立碁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0年12月6日核准，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

2. 母公司因考量於美國市場建立照明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管道，於民國100年8月投資USD325仟元設立US LIGITEK INC.，持股比例100%。民國100年下半年度美國加州太陽能電廠興建規劃，參與廠商US TOPCO ENERGY INC. (經營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向US LIGITEK INC. 下單再轉向立基光能公司採購150萬瓦特發電量之太陽能模組產品，立基光能公司陸續出貨計銷貨予US LIGITEK INC. 65,304仟元，後因太陽能產品市場價格下跌，US TOPCO ENERGY INC. 要求讓價，US LIGITEK INC. 為避免權益受損，故未接受讓價要求，經多次協調溝通無法取得圓滿結論，為維護權益已將該批產品收回；另針對上述交易所衍生損害求償問題亦委請律師評估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行性及優劣性，以維護母公司之權益，經評估結果考量訴訟成本及效益後，母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不擬提起告訴。
3. 民國100年度母公司以持有登記於中國大陸5項產品技術之專利權(帳面金額122仟元)，作價USD7,000仟元透過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增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前項專利權作價投資事項已報投審會核准且亦完成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
4. 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收到長治南燁實業集團技術服務報酬之預收款共120,045仟元(人民幣25,0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雙方已簽訂合作備忘錄，相關技術服務範圍尚在商議中。
5. 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5日收到廣州南沙開發區國家稅務局針對轉讓訂價調整應納稅所得額通知書，該稅局針對廣州番禺立聯公司西元2001年～2009年度之交易共補徵RMB4,707,747.78元稅款，並要求廣州番禺立聯公司自行調整繳納西元2010年～2011年的企業所得稅共RMB3,179,161.71元，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已全數繳納完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A.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68,977	\$ 768,977	\$ 738,189	\$ 738,1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881	20,881	-	-
其他金融資產	307,512	307,512	310,207	310,2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15	71,915	65,578	65,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6	1,696	2,093	2,093
存出保證金	10,136	10,136	10,226	10,226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29,388	629,388	526,424	526,42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6,620	296,620	287,233	287,2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6,318	226,318	143,181	143,181
存入保證金	502	502	482	48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0	6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7	87

B.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列長期借款合約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G)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C.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768,977	\$ 738,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96	2,093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629,388	526,42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0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87

D.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0元及3,185仟元。

E. 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減少314仟元及淨減少2,728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56仟元。

F. 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2,123仟元及303,847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41,001仟元及343,278仟元。

G. 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281仟元及640仟元。

H.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0元及158仟元。

I.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流 出	流 入	流 出	流 入
遠期外匯合約	\$ -	\$ -	美金 620 仟元	\$ -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J. 另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4,016)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0)	100.000	(\$ 45,363) (二)之2	\$ 128,261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USD 4,500	(二)	123,961 (USD 4,000)	15,081 (USD 500)	-	139,042 (USD 4,500)	100.000	(17,271) (二)之2	71,426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4,094	(二)	48,077 (HKD 11,594)	9,458 (HKD 2,500)	-	57,535 (HKD 14,094)	96.245	2,849 (二)之2	(28,001)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15,000 (註四)	(二)	249,446 (USD 8,000)		-	249,446 (USD 8,000)	100.000	(21,586) (二)之2	434,4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38,941 (USD 20,000)	\$ 1,043,713 (USD 33,540)	\$ 911,24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與大陸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1.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5,317	\$ 68,238	\$ 11,268	\$ 10,581	\$ 5,114	\$ -	\$ 520,518
部門間收入	2,749	10,435	-	177,139	-	(190,323)	-
收入合計	<u>\$ 428,066</u>	<u>\$ 78,673</u>	<u>\$ 11,268</u>	<u>\$ 187,720</u>	<u>\$ 5,114</u>	<u>(\$ 190,323)</u>	<u>\$ 520,518</u>
部門損益	<u>(\$ 150,839)</u>	<u>\$ 2,241</u>	<u>(\$ 38,104)</u>	<u>(\$ 6,856)</u>	<u>(\$ 25,646)</u>	<u>\$ 100,542</u>	<u>(\$ 118,662)</u>
部門資產	<u>\$ 1,882,255</u>	<u>\$ 115,932</u>	<u>\$ 252,723</u>	<u>\$ 345,721</u>	<u>\$ 389,388</u>	<u>(\$ 136,680)</u>	<u>\$ 2,849,339</u>

2.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4,400	\$ 59,040	\$ 523,210	\$ -	\$ 4,543	\$ -	\$ 971,193
部門間收入	35,246	50,439	8	166,617	134	(252,444)	-
收入合計	<u>\$ 419,646</u>	<u>\$ 109,479</u>	<u>\$ 523,218</u>	<u>\$ 166,617</u>	<u>\$ 4,677</u>	<u>(\$ 252,444)</u>	<u>\$ 971,193</u>
部門損益	<u>(\$ 110,720)</u>	<u>(\$ 20,149)</u>	<u>(\$ 10,896)</u>	<u>(\$ 25,388)</u>	<u>(\$ 21,351)</u>	<u>\$ 69,934</u>	<u>(\$ 118,570)</u>
部門資產	<u>\$ 1,810,271</u>	<u>\$ 152,007</u>	<u>\$ 429,421</u>	<u>\$ 350,055</u>	<u>\$ 273,055</u>	<u>(\$ 78,286)</u>	<u>\$ 2,936,523</u>

(1)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如下：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2)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十三)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清安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轉換之重大差異說明說明如下：

1. 轉換IFRSs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 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A.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B.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C.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及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D.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E.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F.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A.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B.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C.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D.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A.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B.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C.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本集團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1,529,419,558	(\$ 265,948)	(\$ 34,373,988)	\$ 1,494,779,62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777,407	-	-	547,777,4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9,785,466	-	-	9,785,466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17,520	-	-	317,5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98,746,123	-	-	298,746,12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6,101	-	-	636,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393,669	-	-	17,393,66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5	-	-	1,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255,183	1,255,1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198,396	-	(309,198,396)	-	
存貨淨額	277,789,307	-	-	277,789,307	存貨
預付款項	32,878,262	(265,948)	(1,255,183)	31,357,131	預付款項
	-	-	309,198,396	309,198,3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373,988	-	(34,373,988)	-	
其他流動資產	522,164	-	-	522,1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1,497,653,919	6,887,074	34,373,988	1,538,914,98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0,266	-	-	2,010,266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1,305,850	-	-	81,305,850	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4,556	-	-	1,094,5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053,584,879	-	-	1,053,584,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233,032,805	-	-	233,032,805	未完工程
	-	-	25,651,442	25,651,4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35,352,870	-	(32,493,566)	2,859,304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34,538	6,887,074	34,373,988	64,995,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設備款	9,303,871	-	-	9,303,871	預付設備款
出租資產淨額	25,651,442	-	(25,651,442)	-	
存出保證金	9,508,715	-	-	9,508,71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9,520,080	-	-	9,520,080	遞延費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055	-	-	3,824,0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493,566	32,493,566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其他	9,729,992	-	-	9,729,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 3,027,073,477	\$ 6,621,126	\$ -	\$ 3,033,694,603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1,053,972,754	\$ 8,564,635	\$ -	\$ 1,062,537,38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3,670,000	-	-	343,67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8,794,601	-	-	38,794,60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61,337,522	-	-	161,337,522	應付帳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4,432,276	(7,519,750)	-	306,912,52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822,438	-	3,822,438	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費用	61,291,136	-	(61,291,136)	-	
其他應付款	7,967,935	12,261,947	61,291,136	81,521,018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25,452,430	-	-	125,452,430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026,854	-	-	1,026,8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215,524,857	2,277,074	-	217,801,9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215,024,371	-	-	215,024,371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77,074	-	2,277,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0,486	-	-	500,486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1,269,497,611	10,841,709	-	1,280,339,32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4,358,282	(4,929,545)	-	1,689,428,7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485,922,430	-	-	1,485,922,430	股本
資本公積	523,723,698	(97,296,911)	-	426,426,78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80,827	-	-	3,280,82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3,253,270)	92,367,366	-	(220,885,904)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8,094,049	-	-	58,094,049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60,778	-	-	62,560,7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466,729)	-	-	(4,466,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63,409,452)	-	-	(63,409,452)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63,217,584	708,962	-	63,926,546	非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1,757,575,866	(4,220,583)	-	1,753,355,28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7,073,477	\$ 6,621,126	\$ -	\$ 3,033,694,6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12,261,947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84,531 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0,177,416 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3,822,438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90,501 元，保留盈餘減少 3,237,377 元，非控制股權減少 94,560 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77,074 元，預付退休金減少 265,948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32,314 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110,708 元。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879,728 元，非控制股權增加 803,522 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076,206 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應付公司債折價增加 7,519,750 元，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72,280,244 元，保留盈餘增加 79,799,994 元。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6. 資本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資本公積減少 25,016,667 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25,016,667 元。

(2) 101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1,386,540,916	(\$ 391,688)	(\$ 12,078,136)	\$ 1,374,071,09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095,403	-	-	448,095,4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880,964	-	-	20,880,96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875,935	-	-	14,875,93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96,933,272	-	-	296,933,27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755	-	-	118,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8,954,030	-	-	8,954,030	其他應收款
	-	-	1,346,933	1,346,93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5,985,364	-	(305,985,364)	-	
存貨淨額	242,515,242	-	-	242,515,242	存貨
預付款項	36,077,454	(391,688)	(1,346,933)	34,338,833	預付款項
	-	-	305,985,364	305,985,3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078,136	-	(12,078,136)	-	
其他流動資產	26,361	-	-	26,3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1,462,797,707	7,100,746	12,078,136	1,481,976,589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696,162	-	-	1,696,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1,914,658	-	-	71,914,6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7,567	-	-	1,237,5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147,304,699	-	-	1,147,304,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106,429,038	-	-	106,429,038	未完工程
	-	-	25,619,708	25,619,7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33,300,466	-	(31,036,686)	2,263,780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98,248	7,100,746	12,078,136	56,977,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設備款	8,898,472	-	-	8,898,472	預付設備款
出租資產淨額	25,619,708	-	(25,619,708)	-	
存出保證金	10,135,718	-	-	10,135,71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7,206,924	-	-	7,206,924	遞延費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6,055	-	-	1,526,0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1,036,686	31,036,686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其他	9,729,992	-	-	9,729,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 2,849,338,623	\$ 6,709,058	\$ -	\$ 2,856,047,681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1,071,642,745	\$ 14,092,598	\$ -	\$ 1,085,735,34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79,801,540	-	-	379,801,54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0,664,461	-	-	10,664,46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7,350	-	-	7,3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49,553,431	-	-	149,553,431	應付帳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9,331,897	(2,662,095)	-	316,669,80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83,248	-	(1,183,248)	-	-
	-	-	1,183,248	1,183,2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145,704	-	4,145,704	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費用	62,885,897	-	(62,885,897)	-	-
其他應付款	25,142,281	12,608,989	62,885,897	100,637,1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9,568	-	-	149,5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121,887,623	-	-	121,887,623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035,449	-	-	1,035,4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204,108,124	1,982,928	-	206,091,0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203,606,113	-	-	203,606,113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82,928	-	1,982,9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2,011	-	-	502,011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1,275,750,869	16,075,526	-	1,291,826,395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8,742,990	(10,126,878)	-	1,508,616,1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463,362,430	-	-	1,463,362,430	股本
資本公積	209,923,861	(97,296,911)	-	112,626,95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56,963,555)	87,170,033	-	(69,793,522)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2,469,764	-	-	42,469,764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250,597	-	-	47,250,5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780,833)	-	-	(4,780,8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40,049,510)	-	-	(40,049,510)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54,844,764	760,410	-	55,605,174	非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1,573,587,754	(9,366,468)	-	1,564,221,286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9,338,623	\$ 6,709,058	\$ -	\$ 2,856,047,6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 101 年 6 月 30 日其他應付款增加 12,608,989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143,528 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0,177,416 元，本期損益減少 288,045 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4,145,704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55,051 元，期初保留盈餘減少 3,237,377 元，期初非控制股權減少 94,560 元，本期損益減少 258,716 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26,346 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 101 年 6 月 30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82,928 元，預付退休金減少 391,688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03,685 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110,708 元，本期損益增加 139,777 元。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 101 年 6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998,482 元，期初非控制股權增加 803,522 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076,206 元，本期損益增加 118,754 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25,102 元)。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 101 年 6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折價增加 2,662,095 元，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72,280,244 元，期初保留盈餘增加 79,799,994 元，本期損益減少 4,857,655 元。
6. 資本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 101 年 6 月 30 日資本公積減少 25,016,667 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25,016,667 元。

(3) 101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 520,517,510	\$ -	\$ -	\$ 520,517,51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68,270,378)	(134,554)	-	(468,404,93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2,247,132	(134,554)	-	52,112,57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540,618)	(72,055)	-	(38,612,673)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74,097,525)	(154,280)	-	(74,251,805)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43,400,084)	(141,013)	-	(43,541,097)	研發費用
合 計	(156,038,227)	(367,348)	-	(156,405,575)	
營業利益	(103,791,095)	(501,902)	-	(104,292,99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280,546	-	-	2,280,546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86,067	-	-	186,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租金收入	936,077	-	-	936,077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17,983,258	-	-	17,983,258	其他利益及支出
合 計	21,385,948	-	-	21,385,9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798,855)	(4,857,655)	-	(17,656,510)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0,256)	-	-	(1,350,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9,391,192)	-	-	(9,391,192)	資產減損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1,630,252)	-	-	(11,630,252)	兌換損益淨額
其他支出淨額	(1,086,759)	-	-	(1,086,759)	其他利益及支出
合 計	(36,257,314)	(4,857,655)	-	(41,114,969)	
合併稅前淨損	(118,662,461)	(5,359,557)	-	(124,022,01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46,706,735)	213,672	-	(46,493,063)	所得稅費用
合併本期淨損	(\$ 165,369,196)	(\$ 5,145,885)	\$ -	(\$ 170,515,081)	本期淨損
				(\$ 15,310,181)	其他綜合損益
				(314,1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624,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6,139,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 101 年上半年度本期損益減少 288,045 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 101 年上半年度本期損益減少 258,716 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26,346 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 101 年上半年度本期損益增加 139,777 元。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 101 年上半年度本期損益增加 118,754 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25,102 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 101 年上半年度本期損益減少 4,857,655 元。

3. 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集團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豁免說明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以往之合併及併購交易，係依照當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與轉換後 IFRS 3 之規定未盡相同。若選擇追溯適用 IFRS 3，部分資料可能缺漏，且所投入成本可能超過效益，因此不擬追溯適用。
2. 依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做為認定成本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成本模式，於估計經濟實質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提列折舊。因此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另依新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得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本集團需蒐集以往資料且另精算符合 IFRSs 各年度之退休金費用，由於投入成本可能超過效益及資料缺漏，故擬選擇採用此項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並據以調整保留盈餘。
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對於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因於轉換日已全數既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而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4. 本集團未提前適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並經會計基金會翻譯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準則或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係人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股份認購權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4號（修正）：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9號：發行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預期其他新發布或修訂準則、修正或解釋之採用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1,633 1,313 131 148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月結 90 天	0.31% 0.05% —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6,661 6,618 650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1.27% 0.23% 0.02%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270 6,683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月結 180 天，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05% 0.2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9,945 6,943 1,934	月結 90 天	1.89% 0.24% 0.0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086	—	1.44%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763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 80%~90%	8.33%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5,234 50,367	(料+工+費)110%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30 天付款期限	33.34% 1.77%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12 1,162 15,03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9% 0.04% 0.53%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03	提供合理利潤作為支付報關及相關手續之費用，貨到 45 天	0.47%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44,909	—	1.58%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六)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 5,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159,110	\$ 636,441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2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9,110	636,44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0	45,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9,110	636,441
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591	13,403	13,403	-	1	65,304	超過正常收款期限轉列	- (註七)	無	-	71,199	142,399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00 (RMB6,000)	27,840 (RMB6,000)	15,034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563	69,126

註一：母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4)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1)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1年6月30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母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0,000仟元，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5,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尚未實際發生。

(2)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對US LIGITEK INC. 之往來款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5,034仟元。

註七：US LIGITEK INC. 之母公司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協助其取得資金支付貨款，截至民國101年4月3日，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回44,188仟元，故評估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附表二 背書保證明細表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	\$ 159,110	\$ 29,900	\$ 29,900	\$ 29,900	\$ -	1.88%	\$ 795,551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	40,175	13,329	-	-	-	-	40,175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4)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得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註三：(1)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1年6月30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104	\$ 1,696	0.778	\$ 1,696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69	2.222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6,000	29,976	12.835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202	2.016	—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8,240	4.200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000	23,128	15.072	—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4.880	—	
	LIGITEK JAPAN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	1,238	20.000	1,238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立基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 1-2-4 初台 A1 大樓 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 2,275	\$ 2,275	120	20.000	\$ 1,238	\$ 930	\$ 186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